

桃園市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 徵選活動實施辦法

一、依據：桃園市 111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編輯符合地方特色學生需求教材，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二)辦理鄉土語言研發教材發表活動，樹立教師專業形象。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華勛國小

六、辦理項目：

徵選具桃園市在地特色之優良本土語言教材、教學活動設計，以提供各校參考使用。

七、競賽作品規範：

(一)參賽組別與參賽件數：

1. 參賽組別：閩、客語組

2. 參賽件數：歡迎全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報名送件，唯各中小學普通班班級數達十八班以上之各校，每校至少送一件，另每件作品作者限定由一至四名共同創作（不需為同校），且每人參賽以三件為限。

(二)作品名額及獎勵：

核發禮券給閩、客語組前三名及佳作者，內容如下：

1. 閩、客語組：

(1)特優，取 2 件作品，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 5,000 元禮券，並頒發獎狀。

(2)優等，取 3 件作品，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 4,000 元禮券，並頒發獎狀。

(3)甲等，取 4 件作品，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 2,000 元禮券，並頒發獎狀。

(4)佳作，取 3 件作品，核發每件作品之作者 1,000 元禮券，並頒發獎狀。

2. 評審會議得就參賽件數，酌減錄取件數，並移至另一組增額使用。未達水準者得從缺，倘作品屬共同創作時，禮券由作者群均分。

3. 為鼓勵參加，每件作品給予撰稿費，以課文及教案內容字數為主，每千字 750 元，每篇上限給予 1500 元。

(三)檢附證件及收件方式：

1. 參賽作品需檢附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

(1)『參賽作品繳件檢核表』

(2)『作品說明』書面一份（如附件 2-1）。

(3)『教學活動設計』書面一份（如附件 2-2）。

(4)『作品同意書』書面一份（若屬共同創作，則每位皆須繳交、如附件 2-3）。

(5)『教學參考資料清冊』書面一份（如附件 2-4）。

(6)『教學用參考資料影像』書面一份（如附件 2-5）。

(7)上述資料請用信封裝妥，並於信封上註明作品名稱、組別、參賽單位、作者等，於截止日前送（寄）達桃園市華勛國民小學學務處收。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 205 號 聯絡電話：(03) 4661587 轉 310 或 311

- (8)『作品說明』、『教學活動設計』、『教學參考資料清冊』、『教學參考影像』請存成 word 檔及 pdf 檔，合併成一個檔案，『作品同意書』請用圖片檔或 pdf 檔格式呈現。上述電子檔，檔案名稱請加文件項目編號並加以校名和參賽者姓名命名，例如：1 華勛國小彭昌禮，email 至 hs03@hsestyc.edu.tw。繳交電子檔後，請電洽或 email 向華勛國小學務處生教組長確認。
2. 送件截止時間為 112 年 3 月 31 日(五)下班前寄(送)抵。送件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
3. 送件作品於評選完後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相關內容。

九、評審：

- (一)評審標準：作品由評審委員依下列重點評審之，其百分比由評審委員另定之：
- 系統性 (20%)：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具系統與連貫性。
- 原創性 (25%)：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具創意與巧思。
- 實用性 (20%)：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可供教師實際教學所用。
- 教育性 (20%)：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內容具教育意義並符合文化傳承目的。
- 在地性 (15%)：課文文本與教學活動設計題材具桃園在地人文、自然特色。
- (二)作品如有抄襲、仿冒或違反著作權者，由作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 (三)作品需於三年內製作設計，且未在公開之比賽或刊物發表者（不含校內刊物）。
- (四)評審日期：暫訂 112 年 5 月 3 日(三)。
- (五)評審委員：由主辦學校聘請外聘之專家或教學經驗豐富者擔任。
- (六)退件日期：本徵選不辦理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複製原稿妥善保存由本校將於賽後統一銷毀未入選前三名作品之檔案，前三名作品則將編印配發。

十、經費來源：本項比賽經費由教育局本土教育經費專款支應。

十一、其他作品規格：

- (一)課文文本以「教育部公佈之各本土語言字彙」撰寫，並請一律採用臺灣標楷體音標標示在文字上面並交件，本校不代為翻譯（未符者以退件處理之）。
- (二)參賽之課文文體不限（記敘文、詩文、論說文等皆可）。
- (三)參賽課文文本字數（不含標點）：國小低年級以不超過 200 字、中年級不超過 300 字、高年級不超過 350 字。國高中則以不超過 400 字為限（違者於評選時酌予扣分）。
- (四)作品說明(附件 2-2)內文用 14 號字，教學活動設計(附件 2-3) 內文用 12 號字。
- (五)獲排序前二名作者須出席於暫訂 112 年 6 月 14 日(三)辦理之成果發表會，會中頒發禮券並介紹得獎作品內容。
- (六)為配合實際教學需求，主辦單位對於所有獲獎作品內容保有修改權力。

十二、獎勵：

-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
- (二)參與投稿並獲甲等以上者，依本市相關規定予以敘獎並核發著作證明每件 0.2 分。由數人合著之作品，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

十三、本計畫陳報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11學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
參賽作品繳件檢核表

參賽教師所屬學校：

參賽教師姓名：

連絡電話：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完成請打✓
附件 2-1	作品說明	
附件 2-2	教學活動設計	
附件 2-3	作品同意書 _____ 份	
附件 2-4	教學參考資料清冊	
附件 2-5	教學用參考資料影像	

參賽者檢核完成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逐項檢視和簽章確認以上附件是否齊全，並置後依序排列，左側裝訂放至信封袋裡。
2. 上述資料請用信封裝妥，並於信封上註明作品名稱、組別、參賽單位、作者等，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五)下班前寄（送）達桃園市華勛國民小學學務處收。地址：32077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 205 號。

聯絡電話：(03) 4661587 轉 310 或 311 生教組長彭昌禮

3. 『作品說明』、『教案設計』、『教學參考資料清冊』、『教學參考影像』請存成 word 檔及 pdf 檔，合併成一個檔案，『作品同意書』請用 圖片檔或 pdf 檔 格式呈現。上述電子檔，檔案名稱請加文件項目編號並加以校名和參賽者姓名命名，例如：1 華勛國小彭昌禮，email 至 hs03@hses.tyc.edu.tw。繳交電子檔後，請電洽或 email 向華勛國小學務處生教組長確認。

(附件 2-1)：設計說明

桃園市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作品說明

作 品 說 明	
(課文內容文字請使用台灣標楷體 14 號字、音標標示在文字上面。)	
單元名稱	
單元主題	
適合年級	
教學時數	分鐘
發想動機	
課文內容	

(附件 2-2)：教學活動設計(單元名稱請使用標楷體 16 號字，內文標楷體 12 號字。)

桃園市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教學活動設計

教案設計參考格式/至少設計出二節課，80 分鐘（請使用 A4 規格）

單元名稱					
設計者		教學時間	____節，____分鐘	學習領域	語文領域/語
適用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____年級				
設計理念					
單元內容摘要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所融入久 學習重點				
與其他領域/ 科目的連結					
參考資料					
教學設備/ 資源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試教成果：(非必要項目)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附 錄

(附件 2-3)：作品同意書

桃園市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選
比賽作品同意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徵

選比賽所研發之教材篇名：「」

及教學活動設計等相關附件內容，同意桃園市政府建置至該市全球資訊網，及彙編成得獎作品專輯以提供市內教師教學參考用，無償提供有關人員瀏覽（商業行為除外），並願意放棄法律先訴權。

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作品若為多人協力創作請每人填寫一張

(附件 2-4)、教學參考資料清冊

桃園市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設計徵選比賽
教學參考資料清冊

	出處(出版社)/作者	頁碼	內容摘要	配合教案處
範例	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 / 林會承	153	大廟的石雕作品多數集中於前殿與正殿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 格式不足請自行增加/說明文字欄一律以文書處理繕打

(附件 2-5)：

教學參考影像（請提供教學者實際教學時能使用之教學媒體/照片 12 張或影片 5 分鐘）

桃園市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補充教材徵選比賽教學用參考資料影像（照片或影
片）

說明文字：	說明文字：
說明文字：	說明文字：
說明文字：	說明文字：

※若為照片請直接以彩色列印，影片則截取重點彩色列印，並皆應繳交影片檔
案。

圖片連結網址

影片連結網站